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6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0619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辦理112年度「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案，請貴校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前將計畫書(附件一)、經費申請表(附件二)、校犬貓列管統計表(附件六)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延續111年度推廣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，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，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，建立關懷動物友善校園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市立及私立學校：請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前將計畫書(附件一)、經費申請表(附件二)、校犬貓列管統計表(附件六)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局申辦。
  - (二)國立學校：請依「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



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(附件三)填妥計畫

內所附計畫書及申請表後逕送國教署審查，免送本局。

四、檢附112年度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